

東南科技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考取獎勵發放實施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制定 (107.07.03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3 次工作協調會修訂 (107.11.06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 (108.04.02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 (109.03.30)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及就業能力，並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輔導證照考取獎勵金發放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(五) 原住民學生。
- (六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(七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報名費、獎勵金。

五、申請條件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費：未接受政府補助報名費者，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及申請表。
- (二) 獎勵金：依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(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)，並檢附完善弱勢學生協助證照輔導記錄表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報名費：依報名費實際金額核發，報名費核發金額上限為 5,000 元。
- (二) 獎勵金：依各院系所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對照表核發：初級-2,000 元、中級-3,000 元、中高級-4,000 元、高級-5,000 元，取得系特色證照者加發 1,000 元。取得外語檢定項目之獎勵金：初級-2,000 元、中級-4,000 元、中高級-8,000 元、高級-16,000 元。

實際核發獎勵金額及證照張數之增減，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，如考取人數之總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畫，發放優先順序依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決議，學生申請證照獎勵若符合相關之證照獎勵時，只能擇一申請獎勵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學生協助輔導計畫勻支。

八、本要點經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